#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生物科技指数(QDII) |
| 基金主代码 | 001092 |
| 交易代码 | 00109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3月30日 |
| 基金管理人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40,048,169.43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美国纳斯达克生物科技市场的有效投资工具。 |
| 投资策略 | (一)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型基金,在正常情况下,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5%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二)权益类投资策略 股票组合构建方法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四)衍生品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95%×人民币计价的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本基金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段西军 | 郭明 |
| | 联系电话 | 020-83936666 | 010-66105799 |
| | 电子邮箱 | dxj@gffunds.com.cn | custody@ic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95105828,020-83936999 | 95588 |
| 传真 | | 020-83889158 | 010-66105798 |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 项目 | |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资产托管人 |
|---|---|---|---|
| 名称 | 英文 | -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Co. |
| | 中文 | -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
| 注册地址 | | - |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
| 办公地址 | | - |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
| 邮政编码 | | - |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gffunds.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854,779.74 | -17,532,799.97 | 21,217,482.75 |
| 本期利润 | 46,250,092.82 | -66,407,267.09 | 19,296,013.74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232 | -0.1576 | 0.0314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3.26% | -17.21% | 1.1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520 | -0.1629 | 0.010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322,357,081.79 | 346,371,043.67 | 408,967,059.73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48 | 0.837 | 1.011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5.77% | 0.91% | -5.47% | 0.81% | -0.30% | 0.10% |
| 过去六个月 | -0.84% | 0.97% | -0.50% | 0.90% | -0.34% | 0.07% |
| 过去一年 | 13.26% | 1.10% | 12.85% | 1.02% | 0.41% | 0.08%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5.20% | 1.60% | -3.14% | 1.55% | -2.06% | 0.05%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人民币计价的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3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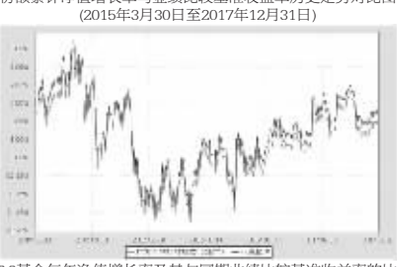

3.2.3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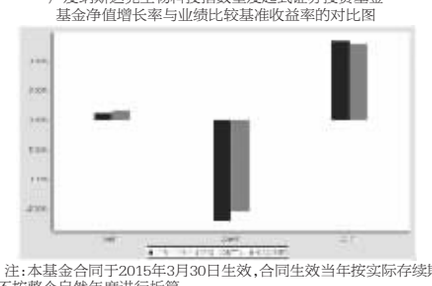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30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5年03月30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29个部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与战略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161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2799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李耀柱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指10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农业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医疗保健(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道琼斯石油指数(QDII-LO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海外多元配置(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 2016-08-23 | - | 8年 | 李耀柱先生,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股票交易员、国际业务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广发证券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11月9日)。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17日起任职)、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9日起任职)、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10日起任职)、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21日任职)、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 |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生物科技指数震荡上行。一月份,特朗普进行总统就职典礼,"特朗普"行情有所延续,市场担心新总统抨击制药企业高利润率,生物制药行业在一月份表现波动。二月份,市场之前对新总统关于医药行业的价格控制表现得过于悲观,但是实际影响远没有之前预期的大,生物科技行业大幅反弹。三月份,虽然美联储表明三月加息的概率大涨,但是美国市场在经历短期调整后继续走出上涨行情,在中下旬,美联储加息靴子落地,今年加息次数为3次,同时也表示缩表的可能,高弹性的生物科技行业出现了一定的抛压,价格出现了回落。

二季度,指数震荡整固。四月份,美国众议院共和党议员承认上月未能获得足够支持票以通过其医改法案,市场处于观望状态,生物科技行业表现波动,于月末小幅上扬。五月份,美国国会众议院涉险通过废除并替换奥巴马医保法的议案,但通过参议院的预期悲观,生物科技行业整体震荡下行。六月份,特朗普政府在药价监管方面的措施力度不及早前预期的严厉,加之大型生物制药企业业绩表现良好,市场预期未来FDA新药审批加速,并购条件放松,对大型药企形成利好,生物科技指数继续上涨。

三季度,生物科技指数重拾上涨趋势。七月份,权重股新基医药准备与中国公司百济神州合作研究癌症疗法,安进、百吉、吉利德等发布财报,收入高于预期,两项消息均利好指数表现。但政府提出的最新医保法案在参议院受阻,多名参议员对草案表示拒绝,月底废除奥巴马医改的第三次投票失败,生物科技指数在上涨后回落。八月份,朝鲜半岛危机,地缘政治的风险加剧,弗吉尼亚的种族危机和美国政府内部分歧引发股市下行,市场避险情绪明显。JP摩根发布医药行业报告,提出行业竞争加剧,高杠杆限制发展等问题,利空市场情绪,八月指数总体下行,月末小幅回升。九月份,朝核危机没有实质性后果,飓风艾玛造成的危害低于预期,市场信心恢复,经济增速保持稳定,企业利润预计能够持续增长,生物科技指数波动上升。

四季度,市场先抑后扬,在短暂调整后大幅反弹。十月,生物科技板块受大型生物科技公司,如Celgene(CELG)、GILD、Regeneron(REGN)以及Intercept Pharmaceuticals(ICPT)等营业收入和盈利不及预期的负面影响,出现大幅调整,加上年初至今指数涨幅显著,资金面上面临较大的获利了结抛售压力,生物科技指数创下近四个月新低。十一月,指数进入震荡整固,消化前期的负面数据。十二月,生物科技板块迎来大反弹,市场对2018年的乐观期望得以保持,主要因素是临床突破与创新产品的推出,以及FDA加快批准重要新药的举措,支撑生物科技指数大幅反弹。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13.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85%。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二月,美国非农数据远超预期,引发通胀上升的预期,市场对美联储加快加息节奏的担忧,导致美股出现大幅回调,美债利率大涨,十年期国债收益率触及2.9%,在短短一个月内涨幅达到40个基点,引发投资者对利率过快上行后对估值压制的担忧。叠加上前期美股涨幅多大,技术面上处于超买状态,盈利盘的获利了结给指数带来很大卖压。在指数大幅波动下跌的过程中,被动指数和量化的程序化交易拥挤交易也放大加剧了市场的波动。

但美股的基本面并未下行,经济数据强劲,生物科技指数的一致预期2018年ROE达到21.96%,2019年预期ROE也达到23.03%,部分权重股公布的2017年业绩数据有不俗表现。

对生物科技指数未来走势,我们认为短期内受利率快速上升,加息预期的负面影响,指数很可能将会震荡调整一段时间,尤其是成长型股票,在利率上行周期内受估值压制的影响更大。但从长期来看,我们对美国经济基本面和生物科技公司的财务状况,都持较为乐观的态度,且FDA加速新药审批流程也利好指数,在这波调整过后,待估值回到较为合理的位置,指数有望继续重启上升通道。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合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洪锐明 江丽雅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P014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 银行存款 | 13,453,528.50 | 23,667,619.04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5,964,193.27 | 317,659,968.74 |
| 其中:股票投资 | 297,366,161.23 | 298,700,061.89 |
| 基金投资 | 8,598,032.04 | 18,959,906.85 |
| 债券投资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087,740.02 | 7,207,331.35 |
| 应收利息 | 215.66 | 105.49 |
| 应收股利 | 1,184.78 | - |
| 应收申购款 | 150,966.25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324,657,828.48 | 348,535,024.6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990,454.44 | 1,038,714.27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29,334.89 | 240,000.20 |
| 应付托管费 | 68,854.64 | 75,000.03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1,021,102.72 | 810,266.45 |
| 负债合计 | 2,300,746.69 | 2,163,980.9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基金 | 340,048,169.43 | 413,766,184.51 |
| 未分配利润 | -17,691,087.64 | -67,395,140.8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22,357,081.79 | 346,371,043.6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24,657,828.48 | 348,535,024.62 |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48元,基金份额总额340,048,169.4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50,560,232.60 | -62,102,698.54 |
| 1.利息收入 | 57,996.06 | 91,985.65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57,996.06 | 91,985.65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7,177,512.10 | -15,263,227.53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4,902,550.03 | -10,632,406.95 |
| 基金投资收益 | 742,082.10 | -5,740,831.02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1,532,879.97 | 1,110,010.44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396,313.08 | -48,874,467.12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08,078.58 | 1,833,858.07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37,489.94 | 109,152.39 |
| 减:二、费用 | 4,310,139.78 | 4,304,568.55 |
| 1. 管理人报酬 | 2,815,011.61 | 2,810,047.74 |
| 2. 托管费 | 879,691.16 | 878,139.83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 4. 交易费用 | 63,602.03 | 63,794.93 |
| 5. 利息支出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6. 其他费用 | 551,834.98 | 552,586.0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6,250,092.82 | -66,407,267.0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6,250,092.82 | -66,407,267.09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13,766,184.51 | -67,395,140.84 | 346,371,043.6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46,250,092.82 | 46,250,092.8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3,718,015.08 | 3,453,960.38 | -70,264,054.7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8,813,944.76 | -1,461,363.80 | 37,352,580.96 |
| 2.基金赎回款 | -112,531,959.84 | 4,915,324.18 | -107,616,635.66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40,048,169.43 | -17,691,087.64 | 322,357,081.79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04,557,252.06 | 4,409,807.67 | 408,967,059.73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66,407,267.09 | -66,407,267.09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208,932.45 | -5,397,681.42 | 3,811,251.03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43,019,397.06 | -26,510,836.06 | 116,508,561.00 |
| 2.基金赎回款 | -133,810,464.61 | 21,113,154.64 | -112,697,309.9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13,766,184.51 | -67,395,140.84 | 346,371,043.67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9号文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5年3月30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3月24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1,001,960.92元,有效认购户数为19,045户。其中,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122,012.43元,折合基金份额122,012.43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为投资标的的指数基金(包括ETF)等。本基金还可投资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可简称"REITs");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银行存款、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人民币计价的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3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7.4.7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
|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
|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2,815,011.61 | 2,810,047.74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875,161.76 | 1,005,094.15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879,691.16 | 878,139.83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交易对手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200.02 | 10,000,200.02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200.02 | 10,000,200.02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94% | 2.42% |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 11,696,261.32 | 46,412.42 | 20,854,799.52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57,267.18 | 11,579.02 | 2,812,819.52 | 58,196.83 |

注:本